

广安市广安区校园电视台实训基地

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079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广安市广安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方交易主体：

为全面贯彻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我公司代理项目开评标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方交易主体生命健康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凡进入我公司开评标现场的各方交易主体须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工作。广安市外来（返）广人员，尽快主动向所在村（社区）报备，中高风险地区和相关地区来（返）广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可查询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健康广安”官微健康提示。倡导其他省来（返）广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抵广后48小时内完成一次核酸检测。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我公司开评标现场。

二、各方交易主体若存在“发热、咳嗽、气促”等相关症状，以及近14天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投标、开评标、业务办理等现场活动，应委托其他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

三、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交易主体前来我公司参加投标、开评标、业务办理等现场活动的，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疏导，交易活动结束后或业务办理完毕后立即离场。

四、采购人、供应商等应配合我公司现场人员的管控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不听从提醒劝阻的，将劝离现场，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当天被抽取到我公司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应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扫场所码，积极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工作，评标（评审）全程佩戴口罩，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人员，将按有关评标专家信用管理规定及防疫规定处理。

六、各方交易主体应实时关注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防控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广安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市广安区校园电视台实训基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079

2.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广安区校园电视台实训基地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6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gafzx.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一) 获取时间：谈判文件自 **2022年7月27日至7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获取。

(二) 获取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8月3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2 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3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2 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 2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728610371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4 号-66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23906

电子邮箱：461328839@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1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	本项目为 <u>货物类</u> 采购项目。本项目包件数量为1个包。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u>工业</u>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方式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公告本项目主要成交结果信息。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15282623906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1528262390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23906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p>
16	供应商询问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7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23906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邮政编码：638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依法受理。</p> <p>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供应商参与的特殊情形	<p>供应商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引用上级公司的资质；此时，本谈判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可以统一替换为“主要负责人”的字样或意思表示，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对谈判文件所列格式中有关“法定代表人”字样的替换。</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核算，四舍五入取整数金额。成交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316621619100009363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25	说明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谈判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广安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实质性要求）按照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

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第一轮）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本项目分包件采购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分包件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本项目分包件采购的，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包件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两轮及以上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项目）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

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

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承诺事项须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也可参照“第七章”相关格式）。

3.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如本项目未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4.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校园电视台设备				
1	演播室主机	1	台	工业
2	虚拟演播室系统	1	套	工业
3	高清摄录一体机	2	台	工业
4	演播室音频设备	1	套	工业
5	摄像机智能云台及三脚架	1	套	工业
6	双屏提词器	1	套	工业
7	导播屏	1	台	工业
8	非编工作站	1	台	工业
9	非线性编辑系统	1	套	工业
10	返看屏	1	台	工业
11	调音台	1	套	工业
12	无人机	2	台	工业
13	稳定器	1	套	工业
14	无线对讲耳机	1	套	工业
15	无线 AP	2	台	工业
16	平板电脑	1	台	工业
17	虚拟演播室系统操作台及访谈区配套设施	1	批	工业
18	线材部分	200	米	工业
19	其它辅材及安装调试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系统集成				
20	灯光部分	1	套	工业
21	光学处理配件	1	套	工业
22	虚拟蓝箱	44	平方米	工业
23	抠像地胶	26	平方米	工业
24	演播室声学处理及访谈区装修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上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注“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为本项目非主要采购标的，则根据相关规定可不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划分作出要求；如供应商认为在响应文件中有必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标注“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相关内容。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校园电视台设备		
1	演播室主机	<p>1.为了适应在不同场景进行直播录制的需求，设备需采用4U标准工控机箱设计，可适应多种环境集成使用。</p> <p>2.随机附场景光盘，预置190套以上的真三维虚拟场景。（需提供场景库截图及光盘高清截图，进行技术参数验证）</p> <p>★3.CPU：英特尔酷睿i7八代高性能处理器及以上；内存：16G及以上；显卡：5G专业图形显卡及以上；数据存储：2TB及以上。</p> <p>★4.视频输入接口需满足3G-SDI/HD-SDI/SDI；2个及以上SDI输入通道；视频输出接口支持DP/HDMI。</p> <p>5.音频输入接口：支持SDI、HDMI内嵌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支持SDI、HDMI内嵌音频输出。</p> <p>★6.通讯接口：具有千兆以太网接口、USB×4及以上。</p> <p>7.云台控制协议：支持标准VISCA协议及VISCA OVER IP网络控制协议；支持同时控制不少于4路广播级云台控制，可实现控制广播级摄像机的推拉摇移，支持存储不少于8个预制机位。（需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进行技术参数验证）</p>
2	虚拟演播室系统	<p>1.系统支持高标清信号采集成H264编码格式的mp4文件录制，码率支持1-25M/bps任意调整。</p> <p>2.支持广电及专业素材格式，视频包括：AVI, DV, DVCPRO, DVCPROHD, H264, MOV, MPEG, MP4, WMV；音频包括：MP3, WAV, WMA；图片包括：BMP, PNG, JPEG。</p> <p>★3.支持录制保护功能，录制过程中断电重启，之前录制的节目不受影响，</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确保录制节目安全。</p> <p>4.支持录制后生成带切换点信息的故事板工程交互文件,交互文件自动保存,后续可直接导入非编便于后期二次编辑。将不同的输入信号分别排列在故事板不同的轨道上,并显示各输入信号的切点,而 PGM 视音频作为 BG 轨道排列在故事板最下方,用于为后期编辑提供参考。</p> <p>5.支持实时录制多路高清码率的文件。</p> <p>6.支持片头片尾自动合成,在录制完成后支持生成包含片头片尾的视频。</p> <p>7.支持合成成品视频和背景图片+课程信息文字介绍模式,图片可自定义设置时长</p> <p>8.支持录制过程中添加场记点,用于记录需要后期着重处理的点,以便视频导入到非编后快速定位,提高节目制作编辑效率。</p> <p>9.支持音频自动跟随外来通道或内部通道及音频自动跟随各独立通道。</p> <p>10.支持快捷键功能,可灵活配置快捷键,通过快捷键进行信号切换等操作。</p> <p>★11.支持云交互数据平台管理系统,支持微信互动,用户可通过微信访问公众号,进行投票、评论、抽奖等互动方式。(提供软件截图及云平台界面)</p> <p>★12.云交互数据平台管理系统具有发布审核界面,发布审核界面支持在 PC、平板等多终端进行信息审核、修改及删除。(提供云平台管理审核界面截图)</p> <p>13.云交互数据平台支持邀请嘉宾连线,受邀嘉宾支持通过直播台 APP 与主持人进行嘉宾连线。</p> <p>14.实时接入不少于八路手机拍摄信号,实现手机低延时直播。</p> <p>15.手机 APP 端支持与一体机之间实现语音通话功能,一体机切换至手机信号时,手机 APP 提示 tally 回显框。</p> <p>16.支持通过手机 APP 接入远程嘉宾信号与演播室主持人互动;支持多人同时互动;远程嘉宾无需专用设备即可完成语音连麦互动;手机信号支持与演播室主持人互动,互动延时小于 1 秒;</p> <p>17.手机直播 APP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推流码率,可根据用户使用环境随意切换推流分辨率。</p> <p>18.手机直播 APP 支持在直播过程中任意切换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实时开启和关闭美颜功能,随时进行拍摄画面的镜头推拉效果,一键静音采集音频。</p> <p>19.手机直播 APP 支持直播提示,可实时显示当前网络使用情况,实时显示推流当前 FPS 帧率情况。</p> <p>20.手机直播 APP 支持微信登录,微信登录后自动获取嘉宾推流地址、通话地址和 Tally 地址,无需手动输入。</p> <p>21.支持双路硬盘素材列表播放,硬盘素材入出点可设置;可实现本地硬盘素材列表循环、单条循环以及单条播放功能。(提供软件截图)</p> <p>22.支持素材通道切换时的自动播出功能。</p> <p>23.软件支持显卡输出监看信号,监看信号支持 PGM 和任意输入源。</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4.预置多个转场特技满足转场自定义需求,转场特技可实现三维特技、划像和画中画特效。支持转场时间实时修改。(提供软件截图)</p> <p>25.支持在线图文字幕制作,提供独立的字幕预监窗口,字幕内容实时修改,并支持多字幕同时播出。可实现台标、标题字、跑马、动画的在线制作及播出。</p> <p>26.支持独立的图文字幕制作软件,可实现精美图文字幕的制作及字幕模板的快速修改。</p> <p>27.支持 RTMP MMS 推拉模式的高标清流媒体发布,支持流媒体发布,流媒体发布支持多地址、多分辨率及不同码率同时推流。</p> <p>28.支持输出网络流媒体和基带信号同时延时播出功能,最大支持设置 60 秒延时播出,支持一键应急画面播出。(提供软件截图)</p> <p>29.支持内嵌真三维虚拟布景功能;实现多机位虚拟背景,实时对信号进行色键处理,可实现 8 个虚拟机位之间的摇臂切换效果。可以实现虚拟摄像机镜头水平、俯仰、变焦,以及摄像机机位的空间位置的移动。可实时调节虚拟抠像效果、实时切换抠蓝抠绿、可实现局部遮挡功能;可在多窗口场景中实时切换不同场景,及主持人位置;可灵活调整主持人的位置及大小;可灵活调整虚拟物件的位置及光影效果。</p> <p>★30.支持对于 VISCA 协议的电控云台的远程遥控,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摄像机的俯仰左右摇移,镜头的远近推拉效果。(提供软件截图)</p> <p>31.支持双窗口功能,可以实时接入两路信号做为双窗口信号源。</p> <p>32.系统支持大播单功能,支持将软件中所有操作编辑播单后一键控制播出。</p> <p>33.为保证使用方合法利益,需提供所投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p>
3	高清摄录一体机	<p>1.手持式 4K (QFHD) 摄录一体机,采用 1/3 英寸 3CMOS 或同等级以上成像器,红、蓝、绿三种光线分别由单独成像器以高达 50fps 以上的速度以及不低于 3840×2160 的分辨率独立捕捉;</p> <p>2.视频格式:支持 XAVC-Long、DVCAM、MPEG HD422/ MPEG HD*和 1080i 格式;</p> <p>3.不低于 25 倍 4K 变焦镜头,变焦范围至少从 28.8mm 到 720mm (35mm 等效转换);采用高清形式传输,支持 4:2:2 10bit 格式录制。</p> <p>4.镜头具有三个以上独立的镜头环,可用于手动控制对焦、变焦和光圈,人脸检测 AF 功能,可以在“人脸优先 AF”和“仅人脸 AF”之间进行选择。</p> <p>5.无级可调滤 ND 镜功能,可实现从 1/4ND 到 1/128ND 的线性控制,还能将 ND 灰度滤镜设置成全自动;</p> <p>6.配备至少两个 SD 内存卡插槽,能以“同步”、“接力”或“备份”模式进行录制。</p> <p>7.支持 3G-SDI 输出,支持双 XLR 和 4 声道音频内置无线操作功能,可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实现远程控制、文件传输、视频预览以及流媒体功能。</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演播室音频设备	<p>8.配件：含镜头罩、眼罩、电池组、适配器（充电器）、USB 线缆等。</p> <p>一、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p> <p>1.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无论多少个教室安装，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p> <p>2.先进的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3.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p>4.采用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音质。</p> <p>5.具有≥2 路 RJ45 网口，可扩展≥6 只红外接收器。</p> <p>6.主机可设置语音或音乐模式，以适应不同健声环境。</p> <p>7.主机具有低音切换方案不少于两个方案以供调试。</p> <p>8.≥两路 USB 输入，≥两路线路输入，≥两路线路输出，其中≥一路 USB 口可作为录音输出及音源输入。</p> <p>9.具有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p> <p>10.需要不少于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p> <p>11.具有供电及音频传输双通道 USB 接口，可兼容连接电子锁或鹅颈麦克风。</p> <p>12.频率响应：50 Hz~20 kHz。</p> <p>13.信噪比：≥85 dBA。</p> <p>14.动态范围：≥85 dB。</p> <p>15.噪声情况下总谐波失真：≤0.04%。</p> <p>16.主机具有童锁开关，可防止误触发。</p> <p>17.主机需有至少四组频点设置，且每一组包含不少于两个频点可供选择。</p> <p>18.具有 OLED 显示屏或其他屏类，可现实主机使用状态及系统设置界面。</p> <p>19.具有安防 PO 联动报警接口，可接入报警系统用于安防信号传输。</p> <p>二、数字红外接收器</p> <p>★20.采用数字红外技术，与红外主机连接，符合 IEC61603-7 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p> <p>21.接收器具有两通道信号接收频点，保证双麦克风信号独立传输且稳定。</p> <p>22.接收面积：≥80m²。</p> <p>23.接收角度：垂直不低于 150°(±75°)，水平：不低于 360°。</p> <p>24.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不少于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p> <p>25.红外线波长≥870nm。</p> <p>三、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p> <p>26.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包括不少于两只无线麦克风。</p> <p>27.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8.需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29.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Ø 3.5mm AUDIO IN),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p> <p>30.支持话筒频点设定和灵敏度设定。</p> <p>31.带可充电电池,持续发言时间≥6小时。</p> <p>32.具有电量提示,支持USB口充电和电池更换。</p> <p>33.自动检测到手持麦克风长时间水平放置时(Audio In无输入),自动关机。</p> <p>34.信噪比:≥85 dBA。</p> <p>35.总谐波失真:≤0.06%。</p> <p>36.发射角度:垂直0°~90°,水平不低于360°。</p> <p>37.直线距离:≥25米。</p> <p>38.有效距离:≥12米。</p> <p>39.具有PP翻页功能。</p> <p>四、指向性麦克风</p> <p>★40.内置带指向性阵列麦克风拾取主持人的声音。提供不少于两只指向型麦克风。</p> <p>41.指向性:±15°波束成形。</p> <p>42.频率响应:100 Hz~10 kHz。</p> <p>43.信噪比:≥65.5 dBA。</p> <p>44.总谐波失真:≤0.1%。</p> <p>45.拾音范围:中等环境噪声下,半径≥5 m;安静环境下,半径≥8m。</p> <p>46.内置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对拾取的音频进行噪声消除和自动增益控制。</p> <p>47.≥1个3P凤凰接口用于模拟音频输出(带幻象电源)及供电。</p> <p>48.具有自动声场校准功能,AI算法实现自适应反馈抑制功能,AI算法自适应噪音消除,突发短促噪声限幅。</p> <p>49.可连接红外主机搭配使用。</p> <p>五、音箱</p> <p>50.包含两只音响设备。频率:65 Hz~20 kHz,低音单元≥6寸,高音单元≤1寸。</p> <p>51.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数字红外接收器,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指向性麦克风需同一品牌厂商生产。</p>
5	摄像机智能云台及三脚架	<p>一、室内遥控云台</p> <p>1.基本功能:远程实现水平、俯仰,以及满足对广播级摄像机的控制功能的要求,包括镜头变焦、聚焦、光圈等功能,远程开关机。</p> <p>2.摄像机参数快速调节:支持白平衡、增益、光圈、快门等机身参数的快捷调整,不需要通过机身菜单实现。</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旋转范围：水平≥350度，俯仰≥90度；支持软件限位。</p> <p>4.预置位：预置位支持水平、俯仰、镜头信息，≥1000个。</p> <p>5.旋转速度：云台、镜头全变速控制，水平 0.1°~90°/s，俯仰 0.1°~30°/s。</p> <p>6.运行噪音：全运转噪音≤15dB；支持远程开关机。</p> <p>7.摄像机供电：支持 CPSPO（云台上电同时即给摄像机供电）。</p> <p>8.包含 2 个云台。</p> <p>二、摄像机云台控制器</p> <p>9.系统容量：支持≥4 个机位的切换控制。</p> <p>10.云台/镜头控制：支持摇杆实现无级全变速云台及镜头控制，支持快捷按键进行变焦和光圈调整，支持摇杆锁定防误触功能。</p> <p>11.多种模式控制：支持超慢、均衡、超快三种运动模式的一键切换。</p> <p>12.预置位：每通道≥10 个，一键式操作（包括云台预置位、镜头预置位）。</p> <p>13.远程限位设置：支持摄像机菜单参数设置：“白平衡、黑平衡、白平衡模式、增益模式及调整、红增益、蓝增益、场景文件、彩条、主黑、快门及菜单操作等”。</p> <p>14.内置触摸屏，操作方便，用于调整摄像机、控制器及云台的参数等，可以任意调整云台的水平俯仰运动速度范围、阻尼、摇杆方向，远程操作摄像机快捷参数，支持一键式常用参数设置。</p> <p>15.通信接口：支持 RS422、RS485 等。</p> <p>三、三脚架</p> <p>16.脚架节数≥3 节</p> <p>17.最大管径≥17MM</p> <p>18.最小管径≤14MM</p> <p>19.最高高度≥1890MM</p> <p>20.最低高度≤830MM</p> <p>21.收纳高度≤860MM</p> <p>22.最大承重：8KG-16KG</p> <p>23.带液压及水平仪</p> <p>24.包含 2 个三脚架及三脚架包。</p>
6	双屏提词器	<p>一、三脚架</p> <p>专业冷轧钢材质制成，专业的黑色亮面处理，折叠快速简易，与提词器托板很好的配合使用。收纳高度：≤80cm，展开高度：≥140cm，云台：水平不低于 360°。承重：≥30kg。</p> <p>二、功能要求</p> <p>1.系统至少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 和 Windows 10 系统等。</p> <p>2.系统要求字色、底色≥256 色任意搭配，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可</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选多种角色，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p> <p>3.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至少支持 txt、rtf、word 等格式文本，并至少支持直接打开图片，word，PPT，视频等文件。</p> <p>4.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清晰度高，字迹清晰。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组成三合一型。适用于各电视台演播室的录、直播节目需要。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p> <p>5.提词器镜像显示器，内置提词器主机，可直接运行并读取 U 盘内播音文稿，也可设置外接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电脑，进行播音使用。</p> <p>6.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p> <p>7.软件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还支持国外的一些语言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等国家语言（可根据客户的要求来增加一些语言）。</p> <p>8.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并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p> <p>9.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一目了然，更易把握节奏；重要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p> <p>10.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中断、不闪烁，更新速度快。</p> <p>11.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方便自如。</p> <p>12.彩色平板液晶屏，清晰度高，配套至少 22 寸液晶屏，软件解决双屏正像问题，使播音员和技术区操作更方便直观。</p> <p>13.形式多样化，可在微机和摄像三种方式间相互切换，以适应应急新闻的播出。</p>
7	导播屏	★≥27 英寸液晶屏，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
8	非编工作站	<p>★1.主板芯片组：≥Intel W480 芯片组</p> <p>2.散热方式：采用主动式风冷散热</p> <p>★3.CPU：Core i7-10700(2.9GHZ/8 核)性能及以上</p> <p>★4.内存：≥16G DDR4 3200(至少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扩展支持≥128G)</p> <p>★5.硬盘：≥1TB SATA 硬盘，另匹配不低于 256GB SSD 固态硬盘</p> <p>★6.显卡：独显≥4G</p> <p>7.网卡：≥1000M 千兆网卡</p> <p>8.接口：前置：不少于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不少于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p> <p>9.电源：≥500W 90%能效电源（可选 350W 或 700W，92%能效电源）</p> <p>10.鼠标：USB 抗菌双键光电鼠标</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1.键盘：USB 抗菌键盘</p> <p>12.机箱尺寸：立式免工具拆卸机箱（原厂内置扬声器）</p> <p>13.操作系统：可支持预装 Win10 专业版 64 位中文版系统</p> <p>14.原厂可免费性能调优软件：可自动识别 maya、3dmax 等主流专业软件并针对三维软件智能优化 BIOS 设置/显卡驱动自动匹配更新。</p> <p>16.原厂远程图形软件：在内网或者虚拟专用网络内可顺畅的远程访问机房工作站进行复杂三维图形处理，远程传输数据压缩比不小于 170: 1（该软件与主机同一品牌）。</p>
9	非线性编辑系统	<p>1.支持视音频剪辑、字幕和特技制作、LUT 滤镜、音频处理、轨道配音、智能唱词、资源管理、文件输出、分享发布等制作流程，支持无限轨编辑。</p> <p>2.支持不同帧率、不同格式、不同分辨率的混合编辑；广泛兼容专业、民用、网络、移动领域主流视音频格式，包括广播级 MPEG2 I 帧（IBP 帧）、4K AVC-ULTRA、XAVC、PRORESS、AVC/H.264、HEVC/H.265、AVID DNxHD/HR，EDIUS GrassValleyHQX，PNG 压缩带通道的 MOV。</p> <p>3.支持各类图片、动画文件，包括 PNG、PSD、TGA、BMP、JPG、FLC、GIF 等格式；支持图像序列合成导入编辑。</p> <p>4.支持高标清、4K 超高清项目制作；支持多项目的创建和管理，项目间可自由切换，项目资源可归集备份、迁移。</p> <p>★5.支持任意画幅尺寸项目制作，可实现手机竖屏、异形幅面等视音频剪辑和输出。</p> <p>6.提供嵌入计算机资源窗，可直接浏览磁盘文件和介质文件，无需将获取的媒体文件或外拍素材上传云端，可直接本地化编辑。</p> <p>7.支持自动识别 P2、XDCAM、XDCAM EX、AVCHD 等介质设备及文件，自动视音频成组，跨卡素材自动关联合并；支持介质文件直接上轨编辑。</p> <p>8.支持帧精度编辑操作，可实现镜头的快速拆分、拼接、合并，可实时浏览画面内容并顺畅剪辑操作。</p> <p>9.提供高效的时间线“移动剪辑”工具，多项功能整合化一，以最短操作步长实现镜头快速粗剪。</p> <p>10.提供自动跟进设计，素材添加、删除、移动操作，相邻及后面素材自动跟进，不留空隙。</p> <p>11.支持全屏播放浏览，查看画面细节。</p> <p>12.提供轨道曲线调节，支持直接在轨道上操作特技关键点，灵活调节视、音频渐变效果。</p> <p>13.提供音频 GAIN 增益控制杆，轨道直接调节音频素材整体增益，实时呈现波形变化，支持 0.1dB 的精细调节。</p> <p>14.支持音频轨道统一响度控制，对节目输出的音频自动规格化处理。</p> <p>15.支持故事板配音，可参考故事板播放的视音频快速录制解说词、旁白等。</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6.提供便捷的手机视频编辑操作,可自动识别手机视频和手机图片的重力感应,翻转呈正常编辑状态;手机视频特技,可自由选取画面的输出区域,亦可实现镜头推拉摇移效果的制作。</p> <p>★17.支持颜色校正,提供亮度、色度、对比度、饱和度以及色域空间和曲线类型的调节。</p> <p>18.支持画中画小窗口制作;支持对画面局部区域进行柔化或马赛克处理,或变为通道视窗透出底层画面。</p> <p>19.支持镜头间闪黑、闪白等转场效果制作,可调节变化参数。</p> <p>20.支持 LUT 滤镜资源库,可无限扩展,丰富视频制作效果。</p> <p>21.支持智能免拍唱词和传统手扒唱词的制作。连网环境下,可将音频文件或实时录音智能转化成文本,编辑人员仅需文本核对和断句修改,即可完成唱词字幕制作;支持标准 SRT 文件的导入和生成。</p> <p>22.支持批量输出不同格式的媒体文件,用于节目播出、文件交换、多渠道发布。</p> <p>23.支持多类型字幕模板预置,可在线下载更丰富模板使用,实现模板的无限扩展。</p> <p>24.支持 GPU 或核心显卡加速技术,可实现 H264 文件的倍速输出。</p>
10	返看屏	<p>★1.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超高清(3840×2160),兼容1920*1080P。</p> <p>2.HDR 显示支持,屏幕比例 16:9,支持 HDMI 输入接口。</p>
11	调音台	<p>1.频响:输入到 STEREOOUT +0.5DB/-1.0DB。</p> <p>2.翁音&噪音: 20HXZ 到 20KHZ。</p> <p>3.串扰(1KHZ)≥2、≤-83DB。</p> <p>4.输入通道: MONO (MIC/LINE) ≥10, MONO/STEREO (MIC/LINE) ≤4, STEREO (LINE) ≤3。</p> <p>5.输出通道: STEREO OUT≥2, MONITOR OUT≥1, PHONES≥1, AUX SEND≥1。</p>
12	无人机	<p>1、一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p> <p>2、≥2000 万像素;</p> <p>3、≥2.4μm 像素尺寸</p> <p>4、镜头视角: ≥88°</p> <p>5、AF, 等效焦距: ≥22 mm</p> <p>6、光圈: f/2.8</p> <p>7、录像分辨率及格式 5.4K: 5472 × 3078 24/25/30 fps</p> <p>8、4K Ultra HD: 3840 × 2160</p> <p>9、2.7K: 2688 × 1512 24/25/30/48/50/60 fps</p> <p>10、FHD: ≥1920 × 1080 24/25/30/48/50/60/120 fps</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1、MP4 / MOV (H.264/MPEG-4 AVC、H.265/HEVC)</p> <p>12、视频最大码率≥150 Mbps</p> <p>13、≥12 公里全高清图传，四向环境感知，10-bit Dlog-M 模式</p> <p>14、6 档动态范围的 RAW APAS 4.0 (高级辅助飞行系统)</p> <p>15、起飞重量：≥595g，最大下降速度：运动档≥6 m/s、普通档≥6 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31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5 k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9 m/s(运动档)，最大抗风等级：≥5 级风，8.5-10.5 m/s GNSSGPS + GLONASS，机载内存 ≥8 GB。</p> <p>16.配件要求：飞行器×1、DJI RC-N1 遥控器×1、智能飞行电池×1、电池充电器×1、AC 电源线×1、降噪螺旋桨(对)×3、云台保护罩×1、数据线-USB 3.0 Type-C1、DJI RC-N1 遥控器转接线(USB Type-C 接头)×1、DJI RC-N1 遥控器转接线(Lightning 接头)×1、DJI RC-N1 遥控器转接线(标准 Micro-USB 接头)×1、备用 DJI RC-N1 遥控器摇杆(对)×1。</p>
13	稳定器	<p>1、尺寸展开：≥276×119.6×103.6 mm，折叠：≤163×99.5×46.5 mm</p> <p>2、重量云台：≤390g，磁吸手机夹：≤34g</p> <p>3、适用手机重量：230±60 g</p> <p>4、适用手机厚度：6.9 至 10 mm</p> <p>5、适用手机宽度：67 至 84 mm</p> <p>6、功耗≤1.2 W</p> <p>7、结构转动范围：平移：-161.2°至 171.95°，横滚：-136.7°至 198°，俯仰：-106.54°至 235.5°</p> <p>8、最大控制转速≥120°/s</p>
14	无线对讲耳机	无线对讲，耳挂式，待机至少 48 小时，音质清晰，无感佩戴
15	无线 AP	<p>1. 支持 802.11a/b/g/n/ac wave2 标准，整机 6 条空间流；支持 2.4G+5G+5G 三射频；2.4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400Mbps，5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134Mbps。</p> <p>2.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口≥2 个；USB 接口≥1 个。</p> <p>3. 内置智能天线阵，具备动态波束功能。</p> <p>4. 单射频接入人数≥128，最大接入终端数量≥384 个。</p> <p>5. 支持 IP 防护等级≥IP41，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非凝结)：5%~95%。</p> <p>6. 支持虚拟 AP 技术，单频支持至少 8 个 SSID，整机≥24 个 SSID，支持 SSID 隐藏，支持英文、中文、中英文混合 SSID。</p> <p>7. 室内型双频 AP，胖瘦一体化，胖瘦可相互转换，出厂缺省胖 AP 模式。</p> <p>8. 支持网关路由模式，支持 PPPOE 拨号、静态 IP，DHCP 获取三种上网方式。</p>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9.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接入控制, 包括黑名单和白名单; 支持防 DDoS 攻击能力, 防止系统受到流量攻击和表项资源攻击, 如 ICMPFLOODING、ARP FLOODING、UDP FLOODING 攻击等。
16	平板电脑	<p>★1.显示屏尺寸: ≥10.36 英寸, 屏幕分辨率: ≥2000×1200</p> <p>★2.采用至少八核 CPU, 主频: ≥2.0GHz</p> <p>★3.内存容量: ≥6GB; 磁盘容量: ≥128GB</p> <p>★4.电池容量: ≥8000mAh</p> <p>★5.摄像头: 双摄像头, 前置≥800 万像素, 后置≥1300 万像素, 后摄支持闪光灯, 后摄支持文档矫正增强功能, 可以倾斜拍摄文档, 并进行自动矫正和文字效果显示增强。</p> <p>6.接口支持: 扬声器≥2 个。麦克风≥2 个。USB TYPE C 接口≥1 个。支持耳机功能。Micro SD 卡接口≥1 个(最大支持 512GB)。拓展支持: POGO PIN 拓展接口≥1 个, 可选扩展键盘、手写板外接设备。</p> <p>7.防护设计: 支持防摔, 带皮套至少 150cm 掉落至地面无损坏; 支持至少 IP52 防尘防水设计; 出厂贴屏幕保护膜, 保护膜硬度≥7H。(需要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安全设计: 平板外壳使用 V-0 等级防火材料; 电池具备高温充电保护功能。(需要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提供移动端 app, 可查看个人云空间里所有互动课件列表, 并可打开互动课件进行预览, 预览时支持上下翻页、页面缩略图预览、页面跳转。课件预览保留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需要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7	虚拟演播室系统操作台及访谈区配套设施	<p>1. 包括虚拟演播室操作台定制设备。</p> <p>2. 访谈区配套设施设备。</p>
18	线材部分	HDMI 线缆, 分量同轴线缆, 音频线缆及接插件
19	其它辅材及安装调试	<p>1.PVC 管、PVC 线槽、五金件、配件、安装调试。</p> <p>2.智能开关面板安装调试。</p>
二、系统集成		
20	灯光部分	LED 平板影视灯, 色温不低于 5600K, 照度不低于 6000LUX, 支持高速摄影, 显色性 TLCI≥98, 调光范围 0-100%, 内置 DMX512 协议; 一体成型无缝外壳, 防尘、低度防潮; 配备弧形扣板式柔光片设计, 保证光源的柔和。
21	光学处理配件	含吊架、阻燃线缆、滑轨、包含轨道(纵轨)、轨道(横轨)、灯具滑车、轨道托架、轨道堵头、轨道压片、等配件; 具体根据现场进行实际布光、满足虚拟演播室抠像效果。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2	虚拟蓝箱	<p>1.阻燃木质结构蓝箱, 国际标准蓝色色键漆喷涂表面, 适合各电视台为人物及物体作扣像时的背景之用。</p> <p>2.面料: 具有防火、阻燃、耐高温、及长久使用不褪色的特点。</p>
23	抠像地胶	<p>1.宽幅: ≥ 1.5 米。</p> <p>2.磨具一次挤压成型, 不变色、不褪色、一致性好。</p> <p>3.无污染, 材质可塑性好, 不变形, 无褶皱, 平整度高。</p> <p>4.一面蓝色, 一面绿色, 双面都可使用, 颜色纯正, 没有杂色。</p> <p>5.经专业处理, 不反光, 结合拼接缝小于 0.2mm, 几乎无缝隙, 不影响抠像使用。</p> <p>6.不怕污渍, 擦洗即净, 安装简单, 无需各种烦琐的工序。</p> <p>7.耐磨、耐踩、适合做全身抠像, 可直接铺到蓝箱或绿箱地面, 不会出现皱纹, 无倒影。</p>
24	演播室声学处理及访谈区装修	<p>1.窗帘: 定制, 造型窗杆, 造型窗帘滑圈, 专业吸声遮光窗帘。</p> <p>2.顶面处理: 轻钢龙骨吊顶基础, 满天星 600×600 吸音板, 人工, 辅料。</p> <p>3.声学处理: 龙骨生根, 声学防火处理吸声岩棉, 12mm 木工板, 聚酯纤维吸音板饰面, 人工, 辅料。</p> <p>4.地面处理: 环保地胶。</p> <p>5.线材实施: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铜钱, 负载满足要求, 三线分色, 分离布线; VGA 信号延长线(3+6 线)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传输要求; 信息插座、配线模块、转换接头和交叉连接配线架等连接硬件必须满足或高于 ISO11801; 主要布线产品(网线、配线架、终端模块)选用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 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 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 在布线中, 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 以方便维护; 腰线地脚线采用木工板基层不锈钢饰面; 配置双头应急灯; 配置 LED 录制指示牌。</p> <p>6.电源控制: 10A 五孔含底座电源插座; PZ30-15 路空开盒、4P、3P、2P 空开电源箱; 三开开关。</p> <p>7.控制室及演播室隔断加单项玻璃。</p> <p>8.访谈区墙面装修, 墙面书架, 木质结构。</p>

★三、商务要求

(一) 实施期限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演示采购项目中的摄像机、无人机, 以及提供装修效果图、线路规划图, 满足采购要求方能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 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实施完毕。

(二)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且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五) 质量要求

1.为满足使用需要，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提供 3 年的免费直播服务；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直播服务。直播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开发的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将拒收，一切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对于采购项目中涉及到的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均应保证具有独立合法的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六) 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本项目采购内容，供应商应提供配合落地实施的系列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提供全程运维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配套培训及教学服务，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免费对学校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2.运营保障服务：为保证采购人快速熟悉平台使用、通过平台独立展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提供教学示范等服务。对于使用功能方面的突发问题供应商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确保试用过程顺畅，提供线上客服与全天（8 小时以上）电话人工客服服务，对于较严重的突发状况能确保 2 天之内处理完毕。

3.相关赛事的咨询指导：针对全国校园影视作品、优秀电视台赛事提供咨询服务、建议指导；对于学生参赛作品依据参赛要求进行专业指导。

(七) 履约验收：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履行验收。

(八)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1.本章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谈判文件中出现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的，均不作为谈判文件硬性要求。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一、谈判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及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公司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5%。

九、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公司（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二、我公司（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请按要求提供。

- 1、
- 2、
- 3、
-

温馨提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涉及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的，可参照以下格式准备。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一、报价表

(第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3									
.....									
24									
总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括货物价款、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转运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产品(分项)名称”、“数量”、“单位”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内容对应填写。

3.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为首轮(第一轮)报价; 请供应商自备几份签字盖章的表格, 待谈判结束后将第二轮或最终报价密封提交给谈判小组。

4.第二轮及以上轮次的“总报价”,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不得高于之前的“总报价”。

5.第二轮及以上轮次的报价可以只填写“总报价”, 各产品(分项)的“单价”按该轮“总报价”与首轮(第一轮)“总报价”差额的下浮比例, 在首轮(第一轮)所报各“单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计取。

6.投标产品涉及提供相关认证或报告等证明材料的, 上表填写的“规格型号”应尽量与证明材料所示规格型号一致, 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函，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请务必不要为了享受报价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强行提供。如供应商提供此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证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分项）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要求提供）。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与谈判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谈判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此表（即提供空白的此表则代表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五章“三、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要求提供）。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第一轮）报价，参与两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决定推荐顺序；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决定推荐顺序。（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

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草案，仅供参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协商一致后对内容和格式进行修改完善，但不得偏离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谈判过程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